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58900 號

附 件：位置圖、地籍圖各 1 份。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大稻埕千秋街店屋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公告

古蹟名稱	類別	地址或位置	範圍
大稻埕千秋街店屋	古市街	臺北市大同區貴德街 51 號及 53 號	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 3 小段 695 及 697 地號
指定理由			
一、劉銘傳新政時期在大稻埕港區所規劃市街(千秋街)之相關建築，依歷史及建材特色推論為清末日治初之建物，見證台北早期淡水河運繁榮，呈現洋行茶商聚集之街屋特色。 二、建物沿古街，為防水患與方便卸貨，騎樓提高 3 尺，為北市罕見之特色。建物在日治時期開雜貨店，店內至今保存古老櫥櫃設施，具早期商業文化之特色。 三、本區周邊多為歷史文化遺跡，如港町文化講座、李春生紀念教堂、陳天來宅、李臨秋故居等，並蘊藏豐富人文軼事，如林本源家、李春生、辜顯榮、廖添丁等，有助於了解台北早期發展歷史。			